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体	7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
四、其他相关事项	10
第二部分 结论性意见	1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6H0033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恒生电子的委托，担任恒生电子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及其相关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创新业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恒生电子创新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生电子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恒生电子在本次关联交易所需披露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恒生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业务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70，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恒生集团	指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恒生电子的控股股东，持有恒生电子 20.72%股份。
浙江融信	指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恒生集团的股东，持有恒生集团 100%股权。
蚂蚁金服	指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融信的股东，其持有浙江融信 100%股权。
云晖投资	指	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恒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云汉投资	指	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GP）为恒生电子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云晖投资，云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LP）为恒生电子的部分董事、高管及公司核心员工。
智能公司	指	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云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数米公司	指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智能公司持有其 1100 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 7.06%），蚂蚁金服持有其 10172 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 65.36%），恒生电子持有其 3750 万元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 24.10%）
关联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指	蚂蚁金服购买云汉投资持有的智能公司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数米公司股权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与管理办法》	指	恒生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版）》
《员工持股操作办法》	指	恒生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操作办法》
《合伙协议》	指	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宁波云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补充协议》	指	《宁波云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经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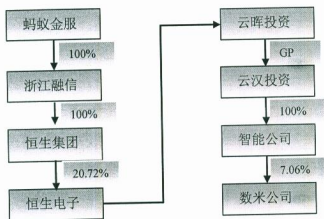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体

1、蚂蚁金服的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蚂蚁金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30106000060708
法定代表人	彭蕾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35260.8513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加工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翻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蚂蚁金服与恒生电子之间的投资 / 控制关系如下图：



2、云汉投资的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开信息查询，云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302000000907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
注册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汉投资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之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开信息查询，智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30184000093201
法定代表人	姚曼英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承接：自动化控制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销售：计算机及配件。
注册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开信息查询，智能公司持股的数米基金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110665209589Y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15562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销售；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交易标的为云汉投资持有的智能公司100%股权。

2、关联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6）【8】号《资产评估报告》，智能公司100%股权估值为159,841,291.61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参考上述评估值，云汉投资持有智能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500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恒生电子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蚂蚁金服购买云汉投资持有的智能公司100%股权事宜，尚需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告，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恒生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并依法公告会议决议内容。

四、其他相关事项

1、关于本次交易所得的分配

（1）《投资与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及投资认股权相关规定：

《投资与管理办法》第5条：本办法适用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创新业务子公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形式）。

《投资与管理办法》第18条：投资认股权系指公司员工基于公平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在未来可以从公司或其子公司处受让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投资权，具体由员工持股计划操作办法予以规定。

《投资与管理办法》第20条：在实施员工延迟投资认股权过程中，持股股份可先

由公司或子公司出资持有，在达致延迟投资条件并基于员工自愿、风险自担、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公司或子公司向员工进行上述股份的转让以实现员工的延迟投资，股份转让时由员工支付相应的股份对价，股份对价以公司的实际投资本金为基数，同时由员工支付对应的、合理公允的时间成本价值，具体由持股计划操作办法予以规定。

(2) 《员工持股操作办法》关于投资认股权转让价格的规定

《员工持股操作办法》第三条第5款：认股权从确认到投资入股将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期间可能产生一定的股份先期投资的资金成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认股权时应加上按每月百分之一（1%）计算的资金时间价值。

(3) 《合伙协议》关于利润、亏损的分担方式

根据云汉投资的《合伙协议》第10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等由合伙人另行约定。

(4)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利润、亏损的分担方式

根据云汉投资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

“第三条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1、企业利润的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利润的分配、风险及债务的承担根据届时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4、本企业债务：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根据恒生电子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会拟决定对恒生网络依法作出没收恒生网络违法所得132,852,384.06元，并处以398,557,152.1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恒生网络已经就上述事项依照法律程序申请并参加了听证，正在履行相关程序中。上市公司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准则》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规定，在2015年3季报中，对恒生网络相关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

预提处理，以恒生网络2015年3季度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金额为基数进行了计提，合计预提预计负债金额为159,309,145.26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云汉投资出售智能公司100%股权所得收益，在依法进行利润分配前，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关于利润分配时间，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未作出强制性的时间安排，具体由各合伙人协商确定。

此外，《投资与管理办法》第12条明确规定：本办法确定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暨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亦非《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员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云汉投资所投资企业恒生网络可能遭受行政处罚之情形并不会对《投资与管理办法》的效力构成变更。

第二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参考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协商确定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恒生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进行审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应回避表决，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云汉投资出售智能公司100%股权所得收益，在依法进行利润分配前，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关于利润分配时间，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未作出强制性的时间安排，具体由各合伙人协商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云汉投资所投资企业恒生网络可能遭受行政处罚之情形并不会对《投资与管理办法》的效力构成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6H003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邱志辉

张 坤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